

47/6 向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受波斯湾危机影响的国家提供援助^{6/}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欢迎波斯湾战争的结束并希望该区域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

注意到波斯湾冲突及随后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61号决议(1990年)实施经济制裁将对许多国家的短期和长期经济前景造成严重影响, 对它们的外汇收入和能源供应的影响尤其严重,

又注意到波斯湾冲突对该区域的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进一步注意到尽管受影响的国家自己已经采取措施, 以减轻危机所造成的有害影响, 但是仍然不断需要外部援助。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确认应向经济受波斯湾危机和经济制裁影响的国家紧急提供技术、财政和物资援助,

回顾联合国秘书长1991年1月23日致联合国会员国及多边筹资机构的信中表示尽最大力量支持安理会的上述建议,

赞赏地注意到应秘书长呼吁所收到的慷慨援助,

强调迫切需要扩大和继续响应这项呼吁,

意识到在受波斯湾危机严重影响的国家中有些国家属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

1、请联合国会员国及专门机构、多边筹资机构和捐助国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步骤, 有效地协助受波斯湾危机不利影响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国家, 包括提供援助, 使这些国家能够认真考虑所能采取的措施, 从而有效地援助波斯湾区域的重建和复兴;

2、敦促多边机构对那些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尽可能作出迅速和适当的反应, 并为筹集更多的援助发挥催化作用;

^{6/} 见上文第179段。

3、还敦促多边机构对难民和其他由于危机而流离失所的人的需要迅速作出适当的反应，并推动筹集更多的资金来帮助这些人。

4、请执行秘书与有关国际机构和受影响的国家合作，就所发生的环境破坏对亚太经社会区域可能造成的影响交流信息，并将有关情况通知经社会，以考虑可能采取的措施。

5、请经社会执行秘书与联合国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主席斡旋，以期获得本决议所请求提供的援助：

6、进一步请执行秘书向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1991年4月10日

第724次会议